**八、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上海市血液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

邮政编号：200051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7311430183100000139

税号：123100004250025388

乙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名称、型号规格、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总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时间**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服务时间：根据甲方通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工程师按照生产厂商的说明书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与校准，并提供中文版检测、保养、维修等服务报告。用于校准的计量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校准程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说明书要求。工程师必须通过原厂培训，内容包括对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售后工作，具备培训合格的中文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2乙方针对服务所提供的设备、零配件、耗材等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乙方针对服务所提供的设备、零配件、耗材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保证为原厂合格全新正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单个规格不足量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商品。

3.4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4．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应保证在其针对服务所提供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2乙方应保证在其针对服务所提供的设备、零配件、耗材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如甲方使用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出具服务报告，注明具体服务内容及更换零配件、耗材等明细情况。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隐患、故障或缺陷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必要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隐患、故障或缺陷等，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付款内容：(必须先做再付钱)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合同签订后，在年度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在评定乙方在该年服务期内考核服务水平达到既定目标、完成服务承诺、满意度评价合格、双方合作良好，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后，

6.2.2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7．误期赔偿**

7.1根据合同服务响应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服务费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9.2 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0.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二分，乙方执一份。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反商业贿赂条款**

16.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6.2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6.3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条款的严重违约行为，都将受到甲方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所有相关合同、将该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50万元。

16.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6.5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主管部门的人员。

**17. 其他**

17.1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包括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或方法变化等情况，则甲方可停止使用乙方的服务，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如出现（或被有关部门报道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情况，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向乙方提供材料并分析原因加以合理解释，如乙方无法按时解决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同时,应遵守甲方各类管理体系要求。

签约各方：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日期： | 日期： |